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巨泰旅行社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　孫傑
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洧靖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7,8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蓓　娟